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351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强邦新材”,股票代码为“00127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7.60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9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2.39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2.3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7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27%。

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40847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即1,505,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7.3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1.7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4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8.2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56290715%,有效申购倍数为2,806.6967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9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302,73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3,650,426.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7,2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425,573.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172,14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9,106,382.9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2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7,617.6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
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稳博裕睿量化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8,808.80	910
杨维国	杨维国	910	8,808.80	910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

量为237.6033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9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2.39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富诚海富强邦新材料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76,033	22,999,999.44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8,172,147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19,247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5%。

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稳博裕睿量化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放弃认购股份910股以及杨维国放弃认购股份91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8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其放弃认购股数的10.00%。

本次发行中限售期为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19,42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

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49,090股,包销金额为1,443,191.2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37%。

2024年10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3,500.00
律师费用	937.75
审计及验资费	1,548.4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7.7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3.74
合计	6,497.72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92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9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上大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206.1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31.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437.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上大股份于2024年9月30日(T-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上大股份”股票2,231.2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0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应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0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资金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资金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原缴款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方面,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成功的次日(含)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660,41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4,091,873.50股,配号总数为228,183,74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81837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13.475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7.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18.63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718.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25939078%,有效申购倍数为3,068.0580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0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0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和《金融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限制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鉴于在国庆长假期间,部分中概股股价在海外市场的上涨幅度远超其在A股市场的单日涨幅,为防止在大额申购导致大额申购持有人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审慎、勤勉、尽责原则,为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决定自即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自2024年10月8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为1000元(含)),即每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列各基金所有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1000元,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或恢复上述限制,届时将另行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356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5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6	前海开源大海洋沿线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7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8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9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10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9
11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2
12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0
13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2
14	前海开源工业4.0主题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3
15	前海开源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62
16	前海开源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78
17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06
18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08
19	前海开源金债增强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74
20	前海开源“中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79
21	前海开源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5
22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23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49
24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25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6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27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8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6
29	前海开源中证新兴产业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7
30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31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5
32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33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公告

近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70,场内简称:消费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2024年9月27日,本基金单位净值由0.9625,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为1.105元,持仓市值为0.9625元,持仓市值为0.9625元,投资者如果盲目追涨,可能会导致较大损失。

一、如果基金净值出现异常波动,除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以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网站申购和赎回。二、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 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77,场内简称:科创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2024年9月27日,本基金单位净值由0.9625,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为1.105元,持仓市值为0.9625元,持仓市值为0.9625元,投资者如果盲目追涨,可能会导致较大损失。

一、如果基金净值出现异常波动,除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以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网站申购和赎回。二、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净值公告

近期,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6130,证券简称:消费龙头,场内简称:消费龙头ET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2024年9月27日,本基金单位净值由0.9625,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为1.105元,持仓市值为0.9625元,持仓市值为0.9625元,投资者如果盲目追涨,可能会导致较大损失。

一、如果基金净值出现异常波动,除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以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网站申购和赎回。二、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承销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8日起增聘华西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基金字[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关于发布中基协(CAM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和估值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

国联安科技创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联安科技创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交易,投资者应关注溢价交易带来的风险,除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以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网站申购和赎回。二、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国联安科技创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联安科技创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交易,投资者应关注溢价交易带来的风险,除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以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网站申购和赎回。二、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净值公告

近期,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6130,证券简称:消费龙头,场内简称:消费龙头ET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2024年9月27日,本基金单位净值由0.9625,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为1.105元,持仓市值为0.9625元,持仓市值为0.9625元,投资者如果盲目追涨,可能会导致较大损失。

一、如果基金净值出现异常波动,除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以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网站申购和赎回。二、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承销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8日起增聘华西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8日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磊先生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所处的阶段、产品研发进展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未来一年内快速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实,为了响应央行的政策引导,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10万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非社会公众股东增持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的1%,增持比例不得超过1%。本次增持上限为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3%,据此计算拟增持股份不超过213万股,增持金额不超过1.5503亿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为以下限: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进行择机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自2024年10月8日起实施,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进行择机增持,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自2024年10月8日起实施,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进行择机增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自筹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增持,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自2024年10月8日起实施,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进行择机增持。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公告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自2024年10月8日起实施,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进行择机增持。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公告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自2024年10月8日起实施,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进行择机增持。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公告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自2024年10月8日起实施,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进行择机增持。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公告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自2024年10月8日起实施,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进行择机增持。

(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公告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自2024年10月8日起实施,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进行择机增持。